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Forum of World Economics & Politics

ISSN 1007-1369,CN 32-1544/F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杠杆”式策略
作者：孙成昊，马宋若文
网络首发日期：2026-08-13
引用格式：孙成昊，马宋若文. 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杠杆”式策略[J/OL].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https://link.cnki.net/urlid/32.1544.F.20260813.1514.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杠杆”式策略

孙成昊 马宋若文*

摘 要 在地缘政治博弈加剧与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双重背景下,全球政治经济秩序正经历深刻变化。面对随之而来的机遇与挑战,不同国家都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治理,共同推动全球人工智能生态有序发展。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群体,中等强国在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功能定位与策略选择值得研究。通过“要素禀赋—转化机制”这一“杠杆”式策略分析框架,本文对比了韩国、荷兰、加拿大、阿联酋、日本、新加坡的政策实践,发现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的能动性存在差异,并且会以不同的选择获取能力与影响力。虽然中等强国难以从根本上撼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权力格局,但是它们在弥补全球公共福祉不足、促进规范协调、搭建多边对话平台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针对上述议题的讨论,不仅可以探寻中等强国的权力边界与战略智慧,也为理解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多层次主体间互动提供了进一步实证支持。

关键词 中等强国 人工智能治理 要素禀赋 转化机制 战略行为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正处于建设的关键阶段,但已明显呈现“能力分层”和“制度分化”的双重特征。一方面,中美两国凭借各自在算法、算力、数据规模、市场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与发展路径,成为引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主导力量。另一方面,以中美欧为代表的关键参与者在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监管模式、治理原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陷入“规则过剩、共识不足”的局面。^①相比之下,一些欠发达国家和地区深陷数字基础能力不足与治理能力有限的发展困境,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薄弱,难以进入规则制定的核心圈层。

* 孙成昊,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马宋若文,牛津大学国际发展系博士研究生。通讯作者及地址:马宋若文,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邮编:100000;E-mail: songruowen.ma@qeh.ox.ac.uk。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3ZGC0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GJ053),复旦大学—金光集团思想库课题“国际 AI 治理能力提升及政企协同实现路径研究”(JGSXK2507)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中国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重要力量[EB/OL]. (2025-10-23)[2025-12-15]. <http://www.news.cn/liangzi/20251023/2d348af3e0674a8b93cdc322b0d0687a/c.html>.

在这种分层化和碎片化并存的结构性格局中,中等强国成为观察和理解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动态演化的重要窗口。值得强调的是,本文使用“中等强国”这一分类,是基于国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作用和位置考虑的,与“全球南方成员”“新兴经济体”等身份类别并不构成排斥关系。

中等强国之所以值得关注,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第一,中等强国具备一定物质实力基础。作为全球人工智能权力谱系的“中间地带”国家,它们虽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对大国的快速赶超,但也绝不等同于能力受限的被动参与者。这使此类国家可以通过技术赋权、话语塑造、制度创新等多种途径,对全球人工智能的发展环境和议程关切施加影响。第二,中等强国占据关键战略地位。中等强国往往是大国开展全球人工智能战略竞争时争取技术对接、规则协同、市场拓展的关键拉拢对象。因此,此类国家的政策倾向与战略选择将直接影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权力格局、演进方向和秩序稳定。第三,中等强国普遍拥有持续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动机。在全球转型的关键阶段,一方面,中等强国与小国不同,其表现出占据先发优势、稳固比较优势的强烈战略意愿;另一方面,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中,中等强国所涉利益范围更为广泛,风险暴露程度也更为突出。因此,中等强国有更强的内生动力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保持深度、持续、积极的参与,它们更愿意增加战略投入,以避免在技术跃升和新秩序形成过程中错失关键窗口期或被边缘化。

既有研究更多关注中美两个大国、国际组织、低收入国家等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实践,对于中等强国实践的关注有限。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中等强国如何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其参与路径为何呈现明显差异?本文首先回顾相关研究及其不足,阐释中等强国概念的演变以及搭建分析框架。通过区分中等强国在技术、资本与制度三个维度上的要素禀赋,本文引入了内生能力主导型与节点位置主导型两类转化机制,进而构建出中等强国在新兴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获取参与能力与影响路径的六种策略类型。文章还将对六个中等强国的策略展开比较案例研究,最后分析中等强国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独特影响。

二、文献述评

与本文相关的既有研究主要涉及两条脉络:一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研究,重点讨论相关制度安排、主要国家(或群体)的实践与权力结构;二是中等强国参与全球治理研究,主要分析其功能定位与行为逻辑。两类研究分别提供了重要启发,但仍有进一步衔接和拓展的空间。基于此,本节将梳理上述文献,并在二者交汇处阐明本文的研究切入点。

(一)全球人工智能治理

本文讨论广泛意义上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不仅限于以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织为代表的多边治理机制,也涵盖围绕产业发展、供应链安全、伦理规范、知识生产、议程设置等形成的跨国协调与实践体系。近年来,伴随着技术突破,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加速发展,相关研究不断涌现,主要从三个维度展开:一是多边治理视角,聚焦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范和制度设计。此类研究关注合法性、透明度、公平与安全等规范性原则,围绕权责归属、执行机构、互操作性等议题展开讨论。^①二是区域国别视角,讨论美国、中国、欧盟、全球南方、金砖国家等关键行为体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愿景与实践。^②三是国际政治经济学视角,考察人工智能技术扩散如何改变全球市场结构、各国产业战略、技术垄断与收益分配格局,以及对国际权力布局的影响。^③

上述研究展示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演变历程和关键矛盾。但不足之处在于,相关分析主要聚焦中美两个人工智能大国,或关注欧盟、金砖国家等具有明确集团属性的行为体,对于其他国家,特别是中等强国如何在结构性约束下差异化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关注有限。与此同时,既有解释多将国家综合实力视作治理能力差异的主要变量,而相对忽视规范、资本、技术等细分要素在不同场域中被转化为治理话语权和影响力的路径机制。

(二)中等强国与全球治理

关于中等强国概念、地位和对外政策的讨论已十分丰富,但对中等强国参与全球治理策略的研究仍较为有限,大体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是关注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中的积极贡献。例如,丁工以“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为例,指出其倾向于开放经济和自由贸易,有利于破除发达国家在贸易领域构筑的“小院高墙”。此外,其重视与发展相关的议题,有助于弥合南北差异。^④戴维来认为,在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面临权力失衡和代表性不足的危机之际,中等强国坚持多边、多层次、跨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在全球治理中承担“多极化网络”推动者的角色。^⑤

二是关注中等强国发挥治理作用的条件与限度。例如,齐亚·厄尼什(Ziya Öniş)等

① 参见:Huw Roberts, et al. Global AI Governance: Barriers and Pathways Forward[J].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4, 100(3):1275-1286;薛澜、赵静.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基于技术特性与议题属性的分析[J].国际经济评论,2024(3):52-69.

② 参见:阙天舒,郑兆辰.“全球南方”参与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挑战及中国选择[J].当代中国与世界,2025(3):14-23;姚旭,江天骄.金砖国家推动人工智能治理的动因、实践和挑战[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36;Sabine Mokry, Julia Gurol. Competing Ambitions Regard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ina, the US, and the EU[J]. Global Policy, 2024, 15(5):955-968.

③ 参见:Stephen Weymouth. Digital Disintegration: Techno-Blocs and Strategic Sovereignty in the AI Era[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25, 79(1):57-70;余南平.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探究[J].国际问题研究,2023(4):79-96.

④ 丁工.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和完善[J].东北亚经济研究,2023(2):96-105.

⑤ 戴维来.中等强国的崛起与国际秩序的重塑[J].当代世界,2025(2):59.

人以土耳其为例,指出中等强国能否在区域和全球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决于四个条件:将软实力资源转化成为榜样的能力、与强国建立有效联盟的能力、基于对自身局限性的认识与避免能力不匹配的治理能力、找到自身能否作出独特贡献的能力。^① 乌穆特·艾丁(Umut Aydin)认为,冷战后崛起的中等强国一度通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广民主理念和市场机制,为国际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这并非一成不变,中等强国也会因在民主和经济方面出现“倒退”,降低对外政策积极性,从而对国际秩序产生破坏性影响。^②

但是,既有研究对于中等强国在具体新兴治理议题中如何构建话语权和施加影响力仍缺乏充分讨论。既有文献往往隐含“能力决定论”或“角色预设”的分析倾向,认为中等强国在国际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是其结构性地位和综合实力的自然延伸,从而弱化了对策略和能动性的关注。

综合来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相关研究在主体层面呈现出“两端偏好”,或者聚焦中美两个大国之间的人工智能愿景、技术之争,或者站在一些全球南方国家立场讨论治理鸿沟与群体边缘化,而对于处在能力谱系中间位置的中等强国的行为缺乏系统分析。而有关中等强国政策的讨论多根植于经济、安全、意识形态等议题,并常以个案为例加以分析,对于在新兴人工智能治理情景中的适用性与解释力尚未得到进一步检验。鉴于此,本文尝试从中等强国视角切入,对其在大国主导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中的参与策略展开研究,期待借此丰富对该群体行为模式及背后逻辑的讨论,加强上述两类文献之间的对话。

三、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策略选择

(一)中等强国概念的演变

近年来,很多政治家、学者、媒体频繁使用“中等强国”一词,但该词本身含义模糊且存在争议。有关中等强国概念界定和行为偏好的讨论,大致呈现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侧重所谓“传统中等强国”(traditional middle powers)的讨论。肯尼斯·奥根斯基(A. F. Kenneth Organski)1958年撰写的《世界政治》中,将国家分为主导大国(dominant nation)、大国(great powers)、中等强国(middle powers)、小国(small powers)和殖民地(colonies)五种类型。^③卡斯滕·霍尔布拉德(Carsten Holbraad)认为,

^① Ziya Öniş, Mustafa Kutlay. The Dynamics of Emerging Middle-Power Influence in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Paradoxical Case of Turkey[J].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6, 71(2): 164-183.

^② Umut Aydin. Emerging Middle Powers and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J].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1, 97(5): 1377-1394.

^③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8: 331.

中等强国是在一个基于权力的等级制度中处于中间位置的国家,其物质实力介于大国和小国之间,亦或是在政治体系、意识形态中处于两个极端之间。^①这一阶段,领土面积、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军事实力、民主制度成熟度是衡量中等强国的主要标准。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挪威等北欧发达国家也据此成为“传统中等强国”的典型代表,并在国际事务中被贴上“安抚性立场”“维持现状而非激进改革”“多边主义取向”等具有中等强国行为色彩的标签。

第二阶段始于“新兴中等强国”(emerging middle powers)概念的出现。爱德华·乔丹(Eduard Jordaan)认为,“新兴中等强国”指的是民主化进程较新、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中间状态”,但在其区域内显示出较强影响力和领导力的国家。与“传统中等强国”相比,它们倾向于在全球治理领域推动变革,呼吁经济正义,积极推动区域整合并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其典型代表为阿根廷、马来西亚、南非等国。^②

第三阶段反映了当下全球政治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随着新兴经济体不断崛起与区域一体化程度加深,中等强国被用来广泛指代兼具物质实力和区域影响力的国家,使其与“地区强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枢纽国家”“新兴大国”等概念交织重叠。这一概念的泛化,不仅体现在学术讨论中,也反映在政策实践和公共话语中。例如,世界经济论坛将中等强国定义为“位于大国(即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下,拥有广泛外交、经济、军事影响力的国家”,并称“这些国家被认为拥有足够的规模、雄心和资源,在国际秩序中发挥主导作用”,它们包括澳大利亚、韩国、印尼、印度等。^③这些转变体现了中等强国概念的功能性拓展与标准复合化:其判断依据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国家实力排序,而是转向多层次、议题化和综合性的维度考量,以更好回应国际结构变化和治理场域专业化带来的分析需求。

综合上述分析,本文认同杰弗里·罗伯逊(Jeffrey Robertson)、安德鲁·库珀(Andrew F. Cooper)等学者的观点,即不应停留于反复追问“中等强国究竟是什么?此类国家的标准边界在哪里?”的定义循环,而是要采取一种更具操作性的实用主义方法——通过强调“在特定议题与特定语境下,使用这一概念能够解释什么现象”来推进理论或实证研究。^④

① Carsten Holbraad. The Role of Middle Powers[J].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1971, 6(1): 77-90.

② Eduard Jordaan. The Concept of a Middl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stinguishing between Emerging and Traditional Middle Powers[J]. Politikon, 2003, 30(1): 165-181.

③ David Elliott. Middle Powers: What Are They and Why Do They Matter? [EB/OL]. (2024-01-26)[2025-12-16]. <https://www.weforum.org/stories/2024/01/middle-powers-multilateralism-international-relations/>.

④ Jeffrey Robertson. Middle-Power Definitions: Confusion Reigns Supreme[J].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7, 71(4): 355-370; Andrew F. Cooper. Squeezed or Revitalised? Middle Powers, the G20 and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J].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13, 34(6): 963-984.

就相对实力和影响力而言,国家行为体可大致分为大国、中等强国和小国三类。本文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中等强国”作如下操作化界定:中等强国是指那些不具备像中美两个大国那样的全链条主导能力,难以单独塑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资本、平台与规则体系整体走向,但在关键资源禀赋、区域或国际影响力、制度参与能力以及战略枢纽价值等方面显著高于一般小国,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产生持续影响的国家。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典型中等强国包括新加坡、英国、韩国、以色列、德国、印度、加拿大、日本、法国、沙特、荷兰等。^①它们既不是同大国展开直接对抗性的“影响力替代”,也并非完全从属性的“权力依附”,而是拥有较强的“嵌入式能动性”。要理解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嵌入式能动性”,关键不在于重新划定其能力边界,而是揭示其权力和影响力生成机制:即这些国家如何在结构性实力的约束下,选择性聚焦和放大有潜力的要素禀赋,并配合特定路径将其转化为超出客观实力条件的治理权力与影响力。

(二)“要素禀赋”与“转化机制”的二维交互

受到经济学中“杠杆”思维以有限投入撬动更大回报的启发,可以发现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展现出“杠杆”式参与策略。具体来说,要素禀赋相当于被置于杠杆一端的关键投入,而转化机制则对应杠杆的作用过程。

要素禀赋是指一国在特定时期内能够动员并加以配置的资源基础。古典经济学中有丰富的要素禀赋理论,特别是李嘉图模型(Ricardian Model)与赫克歇尔—俄林模型(Heckscher-Ohlin Model),前者强调一个经济体的比较优势来自于生产技术的差别,后者指出劳动、土地、资本等要素如何决定一个经济体在跨国贸易中的有利地位。^②国际政治经济学为有关要素禀赋的讨论补充了重要的“非物质视角”,将制定规则、传播知识的能力也视为一个国家所具备的稀缺资源。^③

结合上述经典研究,以及当下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现实,本文重点关注技术、资本、制度三类要素禀赋,并认为这三类禀赋共同构成国家参与人工智能国际竞争与治理的基础性条件,决定其在全球人工智能格局中的位置及其对国际治理体系的塑造潜力。技术禀赋是一国在算法研发、芯片设计、数据资源、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所具备的物质与技术条件,是以国家创新与生产能力为核心的“硬实力”基础。资本禀赋是一国经济与金融体系的资源调动能力,包括主权财富基金、跨境资本投资网络、科技投资平台及并购工具等,其使得国家能够跨越技术短板,以资本行为嵌入乃至塑造全球治理网络。制度禀赋是一国在人工智能规则制定、标准协调、制度创新、议程构建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反映的

① 这里所列举的国家,在既有研究中具有较强的讨论基础,具备相应的经验与文献依据。

②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J],经济学(季刊),2010(1):1-32.

③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M], London: Bloomsbury, 2015.

是该国具备的规范性资源与制度性影响力。

转化机制旨在解释国家如何将要素禀赋转化为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的权力基础和影响力来源。这一过程可划分为两类：一是内生能力主导型。这一机制强调以内生能力积累为核心的权力生成逻辑，即国家围绕某一关键要素禀赋，通过持续投入和纵深发展，逐步形成相对自主的能力体系。当这种能力积累在特定领域转化为较为稳定的结构性优势后，便可能进一步外溢至国际层面，从而提升该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相对影响力。二是节点位置主导型。这一机制指出，国家影响力的形成并非主要来自国内能力的逐步积累，更为关键的是其在国际生产网络、关键供应链、跨国资本流动体系或区域制度安排中所占据的关键位置。通过掌握稀缺性较高、替代性较低的节点，这类国家能够将有限的国内能力与外部结构条件结合起来，进而放大影响力。

对大国来说，基于地缘政治和资源禀赋的考虑，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往往能实现多个维度全面覆盖、同时布局。而其他国家受限于物质条件和议题门槛，则难以形成稳定的杠杆支点。在此意义上，“杠杆”式参与策略构成了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一种特有模式。如表 1 所示，将要素禀赋与转化机制进行不同组合，可以得出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获取参与能力与影响路径的六种策略类型。

表 1 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策略类型

转化机制 要素禀赋	内生能力主导型	节点位置主导型
技术	技术积累型 通过国内科研体系、产业链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将技术禀赋转化为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影响力	技术控制型 利用在关键技术或供应链节点上的结构性位置，将技术禀赋转化为议价能力，从而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产生影响力
资本	资本培育型 以国内金融资源与主权资本为基础，通过对本土人工智能生态的投资，将资本禀赋转化为全球治理参与的能力支撑	资本支点型 通过跨境投资、基金合作与全球资本网络，借助资本禀赋嵌入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网络，实现影响力放大
制度	制度引领型 依托国内伦理规范、治理框架，将制度禀赋转化为获得国际合法性与话语权的规范性影响力来源	制度桥梁型 凭借在规则协调、多边倡议与议程设定中的中介性位置，将制度禀赋外溢为跨国沟通与制度链接的治理影响力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案例研究

本文选择韩国、荷兰、加拿大、阿联酋、日本、新加坡六个国家作为特定策略的代表案例。现实中的中等强国实践往往具有复合性,即一个国家可能同时具备多种要素禀赋,或同时兼顾多样转化路径。选取上述国家,原因在于其对应维度上的特征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分析代表性、跨国可比性和经验区分度,并不意味着该国实践只局限于单一模式。

(一)技术积累型策略的代表:韩国

韩国是具有突出技术禀赋的中等强国,在芯片设计与制造、人工智能模型方面拥有国际领先优势,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产业整合与技术扩散进行内部能力积累。2019 年 12 月,韩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明确提出将从“信息技术强国”发展为“人工智能强国”。韩国科技信息通信部方面表示,韩国正努力在信息通信技术、半导体、电子原配件制造技术等领域将本国优势发挥到最大化,以实现人工智能竞争力提升至世界前列的目标。^① 2024 年 4 月,韩国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启动一项“颠覆性技术倡议”(game-changer technology initiative),通过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协同创新、加大预算投入等一系列措施,力争到 2030 年使韩国在人工智能芯片、先进生物学和量子技术等所谓的“颠覆性产业”领域进入世界前三。^② 2025 年 8 月,韩国政府全面启动“主权人工智能”计划,扶持 NAVER Cloud、Upstage、SK 电讯、NC 人工智能、LG 人工智能研究院五个联合体开展“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研发项目”,加速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人工智能基础模型,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③

受益于政府支持、技术创新迭代、产业规模扩张等因素,韩国正跻身世界人工智能强国之列,并在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合作和议程设定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2020 年 7 月,韩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亚太地区《人工智能伦理建议》初稿的磋商会议,为全球人工智能伦理规则制定贡献亚洲区域经验。2021 年,韩国以副主席国身份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主持有关制定全球人工智能合作的讨论。^④ 2024

① 韩国公布“人工智能国家战略”[EB/OL]. (2019-12-19)[2025-12-10].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19/1219/c1002-31512656.html>.

② Kim Na-young. S. Korea to Seek Global Leadership in AI Chip, Advanced Bio, Quantum Technologies: Gov't[EB/OL]. (2024-04-25)[2025-12-10]. <https://en.yna.co.kr/view/AEN20240425010200320?section=economy-finance/economy>.

③ 韩媒:韩国扶持五大联合体开发“主权 AI”[EB/OL]. (2025-08-06)[2025-12-10]. <http://korea.people.com.cn/n1/2025/0806/c407882-40537192.html>.

④ Do Hyun Park, Eunjung Cho, Yong Lim. A Tough Balancing Act-The Evolving AI Governance in Korea [J].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24, 18(2): 139-140.

年,韩国以共同主办国的身份举办人工智能首尔峰会,促成《首尔宣言》和《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科学的国际合作首尔意向书》等多个国际文件的出台,在全球治理议程设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①2025年9月,韩国总统李在明与全球最大资产管理公司贝莱德签署协议,双方合作在韩国构建亚太人工智能枢纽并建立全球人工智能合作框架,旨在将韩国打造为“亚洲人工智能首都”。^②韩国之所以能多次担任全球或区域人工智能治理机制的主席国或召集者,并获得广泛关注,并非源于其综合国力或价值权威,而是基于其率先深耕人工智能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经验。通过在国内大规模推进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韩国成为人工智能技术风险与治理挑战的“先行应对者”和“经验输入者”,进而获得参与和协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契机。

(二)技术控制型策略的代表:荷兰

同样作为在人工智能领域具备技术优势的中等强国,荷兰倾向于通过占据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获取结构性权力。光刻机是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设备,决定着芯片性能、成本和生产效率。作为全球唯一能够提供高端极紫外光刻机(EUV)的国家,荷兰垄断了世界最先进的光刻技术,控制着计算供应链中的战略要素。^③

这种技术禀赋使荷兰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获得更大议价空间和影响力。荷兰政府多次借助技术安全议题,参与国际人工智能伦理、人工智能供应链治理规则的协商。^④例如,2023年2月,荷兰政府举办首届“军事领域人工智能负责任应用峰会”(REAIM Summit),并表示“将在持续推动该领域达成国际协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⑤荷兰在军事人工智能应用层面的规模与水平有限,其在该领域中的关键地位并非源于应用能力本身,而是建立在对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军事装备上游关键技术的控制之上。2024年9月,荷兰政府宣布,较先进的光刻机等设备若出口到欧盟以外地区,必须获得荷兰

① 人工智能首尔峰会部长级会议举行[EB/OL]. (2024-05-23)[2025-12-10]. <http://www.news.cn/world/20240523/55a94d9085ba47c3bcd3c8960989d4c8/c.html>.

② 李在明与贝莱德签署谅解备忘录……“将韩国打造为亚洲 AI 首都”[EB/OL]. (2025-09-24)[2025-12-10]. <https://china.hani.co.kr/arti/politics/15948.html>.

③ 阿斯麦(ASML)中国区总裁沈波:光刻机的成功离不开全球供应链[EB/OL]. (2023-11-06)[2025-12-10]. <https://m.huanqiu.com/article/4FFmcEkVKC>.

④ Netherlands: Unilateral Export Controls as a Tool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Objectives[EB/OL]. (2025-07-16)[2025-12-12]. <https://globalinvestigationsreview.com/review/the-european-middle-eastern-and-african-investigations-review/2025/article/netherlands-unilateral-export-controls-tool-safeguard-national-security-and-foreign-policy-objectives>.

⑤ Call to Action on Responsible Use of AI in the Military Domain[EB/OL]. (2023-02-16)[2025-12-18]. <https://www.government.nl/latest/news/2023/02/16/reaim-2023-call-to-action>.

“特别批准”。^①对此,荷兰外贸与发展大臣雷内特·克莱弗(Reinette Klever)解释称,“荷兰在这一领域拥有独特的领先地位,这赋予了我们一定责任”。^②上述事件表明,荷兰通过掌控全球产业链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技术节点,拥有对技术流动与规则协商的不对称影响力,进而重塑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议题结构与谈判权力分配,并由此成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中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三)资本培育型策略的代表:加拿大

人工智能有着较强的资本依赖属性,具备资本禀赋的行为体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占据一定优势,加拿大是此类中等强国的典型代表之一。加拿大的国家人工智能政策走在世界前列,其判断与布局具有前瞻性,目标设定清晰务实,公共资金支持持续而有力。2017年,加拿大启动《泛加拿大人工智能战略》,宣布投资1.25亿加元用于支持四个目标:一是增加国内人工智能研究人员和技能型毕业生的数量;二是在全国三大人工智能中心(埃德蒙顿、蒙特利尔、多伦多)建立相互关联的科研节点;三是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经济、伦理、政策、法律等方面树立思想领袖的形象;四是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研究社群。^③2024年4月,加拿大政府宣布增加24亿加元用于本国人工智能发展,其中20亿加元用于研究人员培养,初创和规模化企业建设,并提供计算能力和技术基础设施支持。^④

加拿大通过战略性资本投入培育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人才体系,并将其科研产出转化为可被国际采纳的规范认知与评估工具,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所需的知识性资源,由此构建起链接国内能力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参与的关键路径。例如,2018年,时任安大略省信息与隐私专员安·卡沃基安(Ann Cavoukian)提出“隐私设计”的七项基本原则。这一理念随后被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吸收,成为欧洲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制度基础之一。加拿大矢量研究所、魁北克人工智能研究所的多个项目成果,为全球人工智能伦理研究和算法公平性评估工具的开发作出重要贡献,进一步提升了加拿大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负责任引领者”的形象。^⑤

① 荷兰还是下手了[EB/OL]. (2024-09-07)[2025-12-12].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40907/0127f586f01d42abaa975ea3329ff16c/c.html>.

② Dutch Government Takes ASML Export Measures Off Uncle Sam's Hands[EB/OL]. (2024-09-06)[2025-12-12]. https://www.theregister.com/2024/09/06/dutch_asml_export_controls/.

③ Pan-Canadian AI Strategy[EB/OL]. (2025-07-09)[2025-12-12]. <https://oecd.ai/en/dashboards/policy-initiatives/pan-canadian-ai-strategy-8028>.

④ Pan-Canadi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ategy[EB/OL]. (2018-09-08)[2025-12-12]. <https://www.jaist.ac.jp/~bao/AI/OtherAIstrategies/Pan-Canadian%20Artificial%20Intelligence%20Strategy.pdf>.

⑤ Ann M. Fitz-Gerald, Carsten Maple, Halyna Padalko. Collaborative AI Governance: A Policy Roadmap for Canada and the UK[EB/OL]. (2024-11-13)[2025-12-13]. <https://www.rusi.org/explore-our-research/publications/commentary/collaborative-ai-governance-policy-roadmap-canada-and-uk>; Securing Canada's AI Advantage[EB/OL]. (2024-04-07)[2025-12-13]. <https://www.pm.gc.ca/en/news/news-releases/2024/04/07/securing-canadas-ai>.

(四)资本支点型策略的代表:阿联酋

阿联酋将人工智能视为国家发展的战略重点,其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力争在区域乃至全球范围内占据领先地位。2017年10月,阿联酋启动全球首个“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宣布到2031年成为“人工智能领域世界领导者之一”“人工智能领域各行业投资的领军者”等一系列政策目标。^①

阿联酋积极以资本逻辑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本换准入”,参与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阿联酋国家资本平台MGX联合美国政府投资了包括OpenAI、甲骨文、微软、英伟达在内的人工智能巨头启动的“星际之门”计划(The Stargate Project)。该计划号称“史上规模最大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在未来4年内投资5000亿美元建设数据中心。这不仅使得阿联酋通过资本投入的方式与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立联系,也为其本土人工智能发展创造机遇。OpenAI宣布在阿布扎比建设“星际之门阿联酋”(Stargate UAE)数据中心,这是“星际之门”计划在美国以外的首个项目,也是OpenAI“面向国家”计划的首个合作项目。^②二是“资本换技术”,嵌入全球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网络。2025年,MGX收购了美国加州可编程逻辑器件及系统级芯片研发公司Altera的多数股权,并表示将助力Altera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真正的全球领导者。^③三是“资本换影响力”,获取全球人工智能议题设置和发展叙事的话语资源。2025年11月,阿联酋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上提出“人工智能促进发展倡议”,表示将投资10亿美元,用于提升非洲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④值得注意的是,阿联酋并非G20成员,此次参会是应南非总统的邀请。^⑤上述实践使得阿联酋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技术链条与治理结构等领域受到关注,为其从国际治理讨论的“外部观察者”向“内部参与者”的身份转变提供了契机。

① 阿联酋借力AI发展多元化[EB/OL]. (2025-01-27)[2025-12-13]. http://paper.ce.cn/pad/content/202501/27/content_308322.html; UAE Strategy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 (2024-12-30)[2025-12-31]. <https://u.ae/en/about-the-uae/strategies-initiatives-and-awards/strategies-plans-and-visions/government-services-and-digital-transformation/uae-strategy-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

② The Stargate Project: Inside the American AI Industry's \$500B Infrastructure Bet[EB/OL]. (2025-09-24)[2025-12-13]. <https://builtin.com/articles/stargate-project>.

③ MGX Co-Invests with Silver Lake in Altera Acquisition[EB/OL]. (2025-09-16)[2025-12-13].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gx-co-invests-with-silver-lake-altera-acquisition-2025-09-16>.

④ UAE Announces \$1 Billion Initiative to Expand AI in Africa[EB/OL]. (2025-11-22)[2025-12-13]. <https://www.cnbc.africa.com/2025/uae-announces-1-billion-initiative-to-expand-ai-in-africa>.

⑤ On Behalf of the UAE President, Crown Prince of Abu Dhabi to Lead UAE Delegation at G20 Summit in South Africa[EB/OL]. (2025-11-19)[2025-12-13]. <https://www.mediaoffice.abudhabi/en/crown-prince-news/on-behalf-of-the-uae-president-crown-prince-of-abu-dhabi-to-lead-uae-delegation-at-g20-summit-in-south-africa/>.

(五) 制度引领型策略的代表: 日本

当前,人工智能制度建构正处于形成阶段,其国际规范尚未固化且存在空白。日本采用率先立法、创新前瞻性政策的方式,承担制度“创设者”“引领者”的角色,试图引导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路径。例如,日本政府通过《社会原则: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商业人工智能指引》等一系列文件在国内逐步构建起人工智能治理理念和体系。

随后,日本尝试通过多边外交将其国内理念外溢为国际规范。日本将“与友好国家、联合国等开展合作,探讨建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发挥日本的主导作用”视为重要目标。^①2019年,日本政府在国内提出“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Human-Centric AI)发展原则。同年,欧盟官网发文称,欧盟成员国感谢日本将“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列为其担任G20轮值主席国期间的优先事项。^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报告称,日本国内人工智能原则与其自身的人工智能原则有一定相似之处,原因在于,日本国内专家小组中的部分成员同时参与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人工智能原则的制订过程。^③这反映了日本政府在国际规则形成阶段的深度参与。

此后,日本进一步通过多边机制深化治理影响力。2023年,日本在担任七国集团(G7)轮值主席国期间,推动“广岛人工智能进程”(Hiroshima AI Process)成为国际人工智能监管平台的规则。^④2024年,日本首相岸田文雄称,约4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名为“广岛人工智能进程之友”的自愿性框架协议,表明日本主导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影响至G7以外的群体。^⑤总体来看,日本正逐步形成一条以国内治理原则为起点,通过多边机制实现规范外溢,并向更广泛国家拓展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参与路径。

(六) 制度桥梁型策略的代表: 新加坡

近年来,新加坡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议程设置、原则制定和标准协调。不同于日本以规范输出为主的路径,新加坡更强调其作为“规则枢纽”和“平台中介”的

①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日本公布“发展 AI 技术的原则和方向”中期报告[EB/OL]. (2025-03-19) [2025-12-18]. https://casisd.cas.cn/zkcg/ydkb/kjzczyxkb/2025/zczxkb202502/202503/t20250319_7560713.html.

② EU Member States G20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erial [EB/OL]. (2019-06-08) [2025-12-18]. https://www.eeas.europa.eu/node/63829_en.

③ The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OECD AI Principles Four Years on OEC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pers [EB/OL]. (2023-10) [2025-12-18].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3/10/the-state-of-implementation-of-the-oecd-ai-principles-four-years-on_b9f13b5c/835641c9-en.pdf.

④ 日本总务省. 关于国际行为规范的“报告框架”的协议(“广岛 AI 进程”)[EB/OL]. (2024-12-26) [2025-12-18].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chs/pressrelease/2024/12/26_1.html.

⑤ Japan's Kishida Unveils a Framework for Global Regulation of Generative AI [EB/OL]. (2024-05-03) [2025-12-18]. <https://apnews.com/article/oecd-ai-japan-kishida-artificial-intelligence-023ac08e04db5a2109cf35f8b8c9b102>.

功能性定位,通过链接不同治理体系与制度场域,提升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在国际层面,一方面,新加坡努力将抽象的治理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跨国技术工具。2023 年 6 月,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宣布成立人工智能 Verify 基金会,并推出人工智能 Verify 验证平台。Verify 是一个人工智能治理测试框架和软件工具包,旨在帮助全球范围内的组织机构验证其系统是否符合国际公认的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在实践层面促进不同治理框架之间的互认与对接。^①另一方面,新加坡积极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搭建议题框架。2025 年,新加坡人工智能大会发布了《新加坡人工智能安全研究优先事项共识》,梳理了当前各方在重要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研究领域达成的共识与不足,并为后续全球对话提供方向。^②

在地区层面,2024 年 2 月,新加坡牵头制定《东盟人工智能治理与伦理指南》,促进东盟内部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协调一致,推动不同司法管辖区人工智能框架的互操作性。^③同时,新加坡也带领该区域国家与美国、中国、欧盟等对话伙伴开展合作,将东盟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④通过工具化平台供给、共识塑造与跨区域协调相结合的方式,新加坡逐步构建了一种以枢纽和中介为核心特征的人工智能治理参与路径。

表 2 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案例总结

转化机制 要素禀赋	内生能力主导型	节点位置主导型
	韩国:技术积累型 通过长期推进人工智能研发与规模化应用,率先应对技术风险与治理挑战,以实践经验输入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问题界定、跨国协调与议程设置。	荷兰:技术控制型 依托对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上游技术的结构性控制,获得在供应链安全与治理规则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全球治理影响力。

① Singapore Launches AI Verify Foundation to Shap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AI Standards through Collaboration[EB/OL]. (2023-06-07)[2025-12-18]. <https://www.imda.gov.sg/resources/press-releases-factsheets-and-speeches/press-releases/2023/singapore-launches-ai-verify-foundation>.

② The Singapore Consensus on Global AI Safety Research Priorities[EB/OL]. (2025-05-08)[2025-12-18]. <https://www.scai.gov.sg/2025/scai2025-report/>.

③ ASEAN Guide on AI Governance and Ethics[EB/OL]. (2024-02)[2025-12-16].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4/02/ASEAN-Guide-on-AI-Governance-and-Ethics_beautified_201223_v2.pdf.

④ 来自东盟人工智能治理工作组的信息,参见:<https://www.imda.gov.sg/about-imda/international-relations/asean-working-group-on-ai-governance>.

(续表)

转化机制 要素禀赋	内生能力主导型	节点位置主导型
资本	加拿大:资本培育型 通过持续资本投入,培育基础研究与高端人才,并将科研产出转化为伦理与治理的知识供给,以“负责任引领者”身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	阿联酋:资本支点型 运用国家资本嵌入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核心技术网络与多边治理议程,通过“资本换准入、资本换技术、资本换影响力”实现由“外部观察者”向“内部参与者”转变。
制度	日本:制度引领型 以国内治理原则与立法实践为起点,通过多边机制推动规范外溢,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发挥制度创设与引领作用。	新加坡:制度桥梁型 通过搭建开放、中立的技术与治理协作工具和平台,连接不同区域与制度体系,促进治理框架互操作性,形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枢纽角色。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五、中等强国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影响评估

技术、资本、制度禀赋是中等强国差异化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基本点。本文从“要素禀赋—转化机制”分析框架出发,讨论了六类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杠杆”式策略。中等强国的上述实践,在为自身增强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同时,也在推动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一是在大国竞争造成治理空缺时提供“补位型”工具。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仍面临技术评估工具不足、跨境协作机制薄弱、权责边界模糊和代表性缺失等问题。大国虽然拥有更强的技术和资源能力,但其治理倡议难免体现战略竞争、产业保护、规范输出、阵营建构的逻辑,所提供的也并非都是中立性质的公共产品。中等强国的参与一定程度上会弥补该缺口。在制度层面,荷兰的《人工智能影响评估》、日本的《人工智能治理指南》、加拿大的“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等,都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可借鉴的多元知识和工具。在技术方面,阿联酋、沙特相继推出开放的专注于阿拉伯语和本地文化的人工智能模型,有利于弥合数字鸿沟,让更多语言、宗教社区的用户享受人工智能技术红利,推动海湾地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

二是在较易凝聚国际共识的议题上放大规范影响。多数中等强国无法在硬实力上赶超人工智能大国,往往倾向于以安全、公平、标准、透明度等议题为突破口获得软实力。这一定程度上唤醒并强化了国际社会对公共利益的重视,对大国行为形成间接提醒和约

束,为全球人工智能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支撑。例如,荷兰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中的伦理和信任问题,组织国内多个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对社会影响的研究,并在国际层面倡导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①2024年,新加坡与澳大利亚宣布加强两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并制定和采用道德治理框架,实现惠及两国、造福世界的愿景。^②

三是在碎片化治理结构中维持必要的跨国协调和机制联系。在地缘冲突加深、政治互信下降、民族主义情绪回升的背景下,中等强国提供了有限但必要的制度粘合,减缓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碎片化、阵营化趋势,为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保留最低限度的务实合作空间。例如,阿联酋举办迪拜人工智能大会,搭建跨区域合作平台。韩国与英国联合举办人工智能首尔峰会部长级会议,为人工智能安全、创新与包容发展创造国际对话条件。

但也需要意识到,中等强国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作用并非没有边界。一是其局部优势难以自然转化为结构性权力。相较于人工智能大国,中等强国自身难以在资本供给、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核心技术与制度规则等环节建立完整、可控的能力体系。其影响力所依赖的要素禀赋也可能不够稳定,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政策调整、市场波动和技术迭代的冲击。例如,沙特在资本优势方面高度依赖国际油价和财政收入。而以中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也在加速研发国产光刻设备,以降低对于荷兰的技术依赖。

二是其治理效果具有明显的条件性,易受到大国竞争强度的影响。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影响力,往往建立在其能够在不同平台和群体之间保持灵活周旋的基础之上。然而,随着地缘政治压力上升,人工智能议题日益被安全化和阵营化,中等强国的回旋余地随之收缩,其政策选择越来越容易受到外部联盟结构和制度分化的牵制。^③譬如,韩国在人工智能供应链问题上的立场高度受制于其关键盟友美国的技术与安全政策倾向。新加坡、沙特等国虽然试图在人工智能大国之间保持“左右逢源”,但也面临不断增加的“选边站”压力。

对于中国而言,应当意识到中等强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并不总是充当“平衡手”或“配角”,而是以较强的策略性和灵活性主动介入并塑造治理进程。这种行动逻辑与中国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具有较高的契合性。基于此,一方面,中国应重视这一群体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策略与实践,将其作为缓解治理碎片化、技术安全化

① 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信息,参见:<https://www.unesco.org/ethics-ai/en/netherlands>.

②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Expand Cooperation on AI with New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EB/OL]. (2024-12-16)[2025-12-16]. <https://www.mddi.gov.sg/newsroom/singapore-australia-expand-cooperation-on-ai-with-new-mou/>.

③ 申青青,孙成昊.精准施策:美国对“印太”中等强国的运筹逻辑[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5(5):65-91.

趋势的重要伙伴,鼓励其在议程协调、规则对接和技术扩散中发挥更大作用。另一方面,中国可以借助与中等强国的合作,带动与其他小国的联系,形成由点到面、从双边到多边的人工智能合作网络,加速构建人工智能领域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戴维来. 中等强国的崛起与国际秩序的重塑[J]. 当代世界, 2025(2).
- [2]金灿荣,戴维来,金君达. 中等强国崛起与中国外交的新着力点[J]. 现代国际关系, 2014(8).
- [3]李艳. 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安全偏好”及其现实影响[J]. 国家安全研究, 2025(1).
- [4]林毅夫. 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J]. 经济学(季刊), 2010(1).
- [5]阙天舒,郑兆辰. “全球南方”参与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挑战及中国选择[J]. 当代中国与世界, 2025(3).
- [6]中青青,孙成昊. 精准施策:美国对“印太”中等强国的运筹逻辑[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25(5).
- [7]薛澜,赵静. 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基于技术特性与议题属性的分析[J]. 国际经济评论, 2024(3).
- [8]余南平. 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探究[J]. 国际问题研究, 2023(4).
- [9]张弛. “复合竞争”时代印太“中等强国”战略选择的分化[J]. 太平洋学报, 2024(3).
- [10]Jeffrey Robertson. Middle-Power Definitions: Confusion Reigns Supreme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7, 71(4).
- [11]Jing Cheng, Jinghan Zeng. Shaping AI's Future? China in Global AI Governance[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22, 32(143).
- [12]Sabine Mokry, Julia Gurol. Competing Ambitions Regard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ina, the US, and the EU[J]. Global Policy, 2024, 15(5).
- [13]Stephen Weymouth. Digital Disintegration: Techno-Blocs and Strategic Sovereignty in the AI Era[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25, 79 (1).
- [14]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M]. London: Bloomsbury, 2015.
- [15]Umut Aydin. Emerging Middle Powers and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J].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1, 97(5).

(责任编辑:孙灿)